

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 UP-GRADE DEVELOPMENT LIMITED

香港沙田311地段排頭街
LOT 311, PAI TAU STREET, SHATIN, H.K.

電話TEL: 2604 1618, 2604 1356
圖文傳真FAX: 2601 9454

寶福山龕位/蓮位顧客須知

本顧客須知文件乃沙田寶福山高餘發展有限公司(賣方)，為各龕位/蓮位的使用人士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而制定，當行使使用權/安放權時，須按照程序上提供的指引準則及要求，敬請務必細閱及遵守使用規則：

一、 本須知執行者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(賣方)乃沙田寶福山的行政管理負責執行者，當龕位蓮位的使用人士(申請人/買方)簽署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時，已同意遵守本使用規則及限制，並同意行政管理負責執行者在有需要情況可隨時修訂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 適用人士

本使用規則除適用於龕位/蓮位的使用人士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外，亦包括其合法繼承人、獲授權代表人、受供奉者，或任何到沙田寶福山拜祭、拜佛及參觀及其他進入本山人士。

三、 修訂通知

上述提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可隨時修訂本使用規則，修訂後會張貼於本山營業部公告版並會即時生效，最新版本使用規則同時會上載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內，也可於該網頁表格下載欄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往本山營業部索取。

四、 選位須知

1. 認選本山龕位/蓮位，買方須於本山營業部要先簽署意向書，再於限定時間內帶同意向書往指定地點(營業部/指定律師行)辦理安放權協議(正式合約)，逾期沒有辦理簽署正式合約手續及繳付龕位安放權之費用，則意向書自動取消。
2. 買方簽署意向書時須提供以下資料，買方身份證明文件，聯絡地址及電話，電郵地址(如有)，受供奉者資料(身份證明文件)、[死亡證/領取骨灰許可證/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(表格 11)如有]，獲授權代表人(身份證明文件)，獲授權執行人(身份證明文件)等。
3. 意向書會列明所選龕位堂名座號靈龕編號、該龕位安放權費用及律師費。

4. 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當買方簽署安放權協議起有十四天冷靜期，買方可於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，本公司(賣方)收到通知後會於 30 天內退回所有因本協議收取的款項。
5. 認購靈龕安放權意向書附有具體使用條款，敬請詳細閱讀，閣下如有疑問我們樂意為你解答有關問題。

五、 使用權/安放權限制

1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只可放置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訂明“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”之骨灰於已選用之龕位內，不可隨意變更及阻礙他人龕位。
2. 所有龕位有指明存放獨立人體骨灰份數，絕對不可超出定明數量，不得放置骨殖及其他物品用作其他用途。
3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可以申請更改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訂明“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”名字，另外也可以用加銜方式附加多一個“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”名字(加銜人不可放置骨灰於該龕位)，但須繳付相關手續費及律師費，詳情請聯絡營業部。
4. 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可以在得到(賣方)同意下把靈龕(使用權/安放權)轉讓，並需辦理“更替合約”，也須繳付相關手續費及律師費，詳情請聯絡營業部。

六、 行使使用權/安放權

1. 如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簽署(許可證合約/安放權協議)後需要行使該龕位，請於簽署完成後十四天，前往本公司碑石部辦理有關訂造碑石/蓮位手續。
2. 本公司供應標準規格碑石並負責安裝，不符合規格之骨灰盅及碑石/瓷牌，概不接受。並有安排上位法事儀式，客戶須自行報名預約及繳付有關款項。
3. 為“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”所舉行的任何法事活動，不論任何宗教拜祭方式必須聯絡本山碑石部安排下進行。
4. 任何人士不得未經申請之情況下拆除已安放中“受提名人/受供奉者”骨灰、碑石或瓷牌。如需辦理拆除手續，請先聯絡碑石部查詢，並繳付額外費用。

七、 拜祭須知

1. 龕堂內設有供檯可擺放祭品，也備有花瓶方便拜祭人士，並可要求看堂清潔職員提供協助。

2. 為保持龕堂環境清潔，當拜祭完畢請把祭品自行取回，並把廢棄物放置垃圾桶。同時本公司有權清理顧客遺留之祭品及任何物品，亦不接受任何追究。
3. 為保持各龕堂之端莊，除本公司外所有人不得隨意安放非本公司之花瓶、膠花或各類物品和易燃物，以免引致火警。
4. 為顧及安全及環保起見，上香必須前往各街指定設置的上香區香爐，燒蠟燭絕對不被允許，在拜祭人流高峰期，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更改上香區位置或禁止燒香等。
5. 本山不設化寶爐，我司不鼓勵客戶日後攜帶相關紙類祭品。
6. 本山不負責(許可證持有人/買方)及任何拜祭先人人士，在拜祭時發生任何意外之責任，如損傷被劫等，任何不可抗拒的天災和突發事件可招致造成後果，皆不負責。
7. 除上述拜祭須知外，我們也有遊園守則，敬請遵守(張貼營業部側，作為參觀佛殿及使用公共設施之指引)。

八、保養維修

1. 各龕堂有專人打理，常年負責上香及供奉鮮花以及負責清潔和維修保養工作。
2. 本山有權在任何時間，任何範圍內，按情況需要而進行改善工程或翻新裝修等，並不須經其他人同意，但我們會於營業部、受影響範圍及公司網頁張貼通告。

九、開放時間

我們開放時間平日由上午 **9:00** 至下午 **5:00**，另於每年清明重陽正日及前後之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由上午 **8:00** 至下午 **6:00**，如其他公眾假期或特別日子調整開放時間會不小於 **14** 天前張貼於正門入口、保安亭、扶手電梯入口及營業部公告版，同時會上載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內。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